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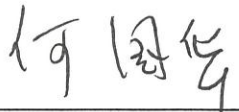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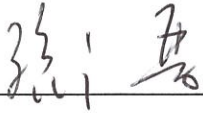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武亦文

何国华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